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栋葆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王栋葆、王锦、黄贤风、杨云、黄贤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耿兴军、徐林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耿兴军、徐林燕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

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栋葆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锦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贤凤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云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贤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兴军	监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林燕	监事	任职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9 日